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沐环罚字〔2024〕5号

沐川县银科竹木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129MA64M3Y06G

经营者：彭银科 身份证号码：

地址：沐川县沐溪镇团结村二组

2024年4月16日，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调查，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厂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川中环检字（2024）第（噪声）0495号），显示你厂厂界1#点位噪声监测结果为91dB（A），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70dB（A），超标准限值21dB（A）。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图、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乐沐环罚告字〔2024〕5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4年6月24日，你厂向我局书面提交了陈述申辩书，认为处罚意见不符合本案实际。经复核，我认为你厂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并于2024年7月24日向你厂进行了回复。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凭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柜台或电子网银进行缴费。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9)

511102503649